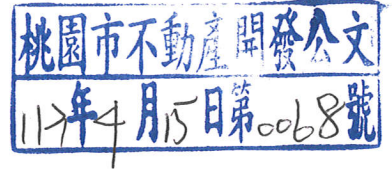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謝岳凌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
電子信箱：100345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737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石門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3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假龍潭區婦幼館2、3樓演藝廳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4/5 傳真轉知會員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石門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)案」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訂於 113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整假龍潭區婦幼館 2、3 樓演藝廳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 19 巷 30 號)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提出 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(03-3322101#5224 謝小姐)。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民國 113 年 4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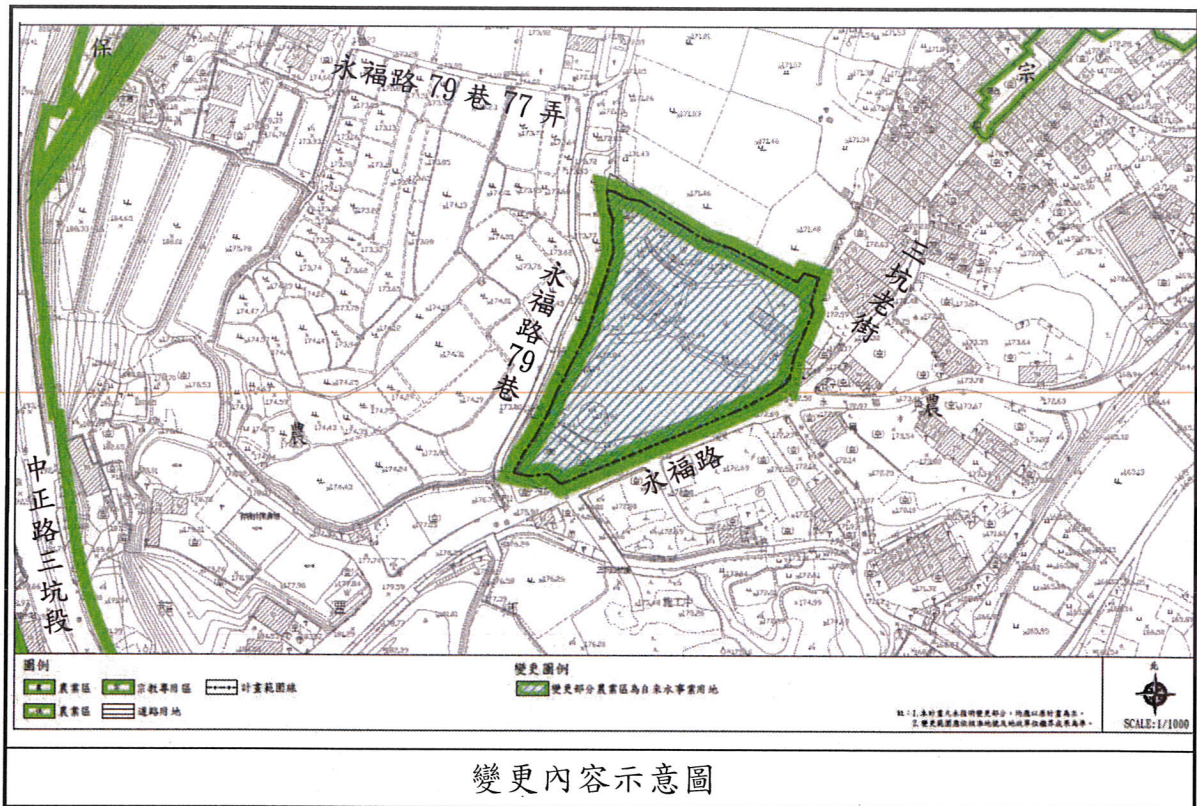


表1 變更內容綜理表

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原計畫 (公頃)	新計畫 (公頃)	
石門都市計畫區北側(永福路、永福路439巷與三坑老街所圍街廓)	農業區 (0.89)	自來水事業用地 (0.89)	<p>一、興建「三坑中繼加壓站」，改善爆管風險、穩定民生供水 本案主要興建目的係為了從石門水庫抽取原水後，輸水進入淨水場之大管線，因為自然地勢坡度為高低差，致管線揚程壓力大、單管來源，尚無替代或備援管線可供支應，極需興建中繼加壓站引流。</p> <p>二、依據既有工程系統擴充，減少對周邊環境之影響本案係舊有原水導水系統功能之擴充，改善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至三坑加壓站之水管管壓過高，以及原水抽水機揚程過高等問題，以提供地區最安全穩定之供水。</p>